

2017年5月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 暂定议程议题 16

###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

2017年10月30日—11月3日，卢旺达基加利

### 履约委员会报告

####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履约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2017年2月21—22日在罗马召开。根据《国际条约》第19.3e条和第21条，履约委员会由管理机构第3/2006号决议建立。
2.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批准了《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sup>1</sup>以及《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第V.1节规定的标准报告格式》（自愿性质）<sup>2</sup>。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批准了《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sup>3</sup>（《履约程序》）。
3. 会议根据《履约程序》第III.5节和第V节以及《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VI条组织。
4. 委员会选举René Lefeber先生为主席，Amparo Ampil女士为副主席。
5. 本报告介绍了履约委员会当前两年度在履行职能方面开展的工作，即协助管理机构根据《履约程序》第V节并基于各缔约方的报告对各缔约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委员会基于收到的报告编写了一份综述报告和一份分析报告。委员会表示，管理机构未对分析工作设定任何优先重点。

<sup>1</sup> [Resolution 9/2013 Rev.1](#)，附件1。

<sup>2</sup> [Resolution 9/2013 Rev.1](#)，附件2。

<sup>3</sup> [Resolution 2/2011](#)，附件。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勿再索取副本。

6. 基于此项工作，委员会编写了《履约决议》草案（载于附件3中）供管理机构审议。

## II. 监督各缔约方对《条约》下义务的履行情况

7. 根据《履约程序》第IV节，履约委员会审议了14个缔约方根据《履约程序》第V节提交的报告（载列于附件1）。载于附件2的综述报告和分析是基于这些报告编写的，旨在协助管理机构对各缔约方在《国际条约》下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8. 根据《履约程序》第V.2节，委员会应结合管理机构的指导意见，审议在管理机构下届会议前12个月内收到的报告。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决定于2017年第四季度召开第七届会议。委员会会议召开时，第七届会议的具体日期尚未确定。

9. 本报告提供的综述报告和分析建立在所收到的14份报告基础之上。其中1份是2016年第四季度前收到，11份为2016年第四季度收到，还有2份是2017年第一季度收到。

10. 委员会注意到，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之后才成为《国际条约》缔约方的各国无需在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通过《标准报告格式》后的三年之内（到2016年10月）提交报告。委员会认为，管理机构有必要审议在管理机构第五届和第七届会议之间成为缔约方的各国的报告截止日期。

11. 委员会表示，审查报告是一项长期职责，且未来会收到更多的报告，故委员会将提供滚动的综述报告和分析。

12. 除一份报告外，其他所有提交报告都采用了自愿的《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第V.1节规定的标准报告格式》。

13.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国际条约》网站上在线发布所有履约报告。委员会认为，报告的发布不会引发任何保密相关问题，反而会提高监督进程的透明度。

### 初始方法

14. 信息介绍采用了与《标准报告格式》相同的架构。综述报告旨在反映国家层面上实施《国际条约》的进展情况和面临的局限，并提出了一些一般性意见。

15. 委员会酌情同意在部分章节中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官方分类标准将提交报告按经济和区域进行分组，包括对发展中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提及。委员会认为，鉴于提交报告数量有限，本文做出的所有结论均需审慎解读，不代表发展趋势。

### III. 组织事项

16. 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根据《履约程序》第 III.4 节选出了 2016—2019 年任职的履约委员会成员。6 名成员当选为任职整个任期的成员（即 4 年）。这 6 名成员的任期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每人任期四年。履约委员会成员名单载列于附件 4。

17. 《履约程序》规定，管理机构应酌情选举任职整个任期的新成员来接替任期届满的成员，同时考虑到任何成员均不得连任两个以上任期。

18. 2017 年初，秘书收到一封通函，宣布西南太平洋区域的一位成员辞职，其任期到 2019 年届满。

19. 选举新任履约委员会成员时，管理机构不妨考虑《履约程序》的规定，即履约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 14 名，粮农组织各区域成员数不得超过 2 名，来自各个缔约方的成员不得超过 1 名。成员应由管理机构选举，粮农组织七个区域每个区域提名人选不超过两人。

20. 根据《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II 条的规定，委员会的每一名成员都应光荣、忠实、公正、切实履行其作为成员的义务并行使相应的权力，同时努力避免利益冲突。

21. 另外，管理机构不妨考虑，履约委员会成员应在遗传资源或《国际条约》的其他相关领域拥有令人信服的能力（包括法律或技术专业知识），保持客观公正，且仅代表个人行事。

22. 管理机构在之前的《履约决议》中重申了为《履约程序》执行以及履约委员会正常运转保留充足资源的重要性；还决定履约委员会的会议费用（包括促进委员会成员参与的费用）应纳入管理机构可能通过的核心行政预算，以出于此目的的自愿捐助作为补充，并请秘书将此类费用纳入提交管理机构的核心行政预算，供其在例会上通过。因此，《2018—19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包括了履约委员会会议的费用概算。

### IV.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计划

23. 委员会根据《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第 IV 节并基于自身职能审议了 IT/GB7/CC-2/17/4 号文件，文件介绍了下个两年度可能开展的工作。

24.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批准了《履约委员会议事程序》<sup>4</sup>以及《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第 V.1 节规定的标准报告格式》<sup>5</sup>（自愿性质）。

---

<sup>4</sup> [Resolution 9/2013 Rev.1](#)，附件 1。

<sup>5</sup> [Resolution 9/2013 Rev.1](#)，附件 2。

25. 针对履行《条约》下义务所采取措施的国家报告，委员会重申了《履约程序》的重要性；《履约程序》规定委员会应对下届管理机构会议召开前 12 个月内收到的报告进行审议。考虑到迄今为止收到的报告数量，委员会建议根据《履约程序》第 V.1 节将尚未提交报告缔约方的报告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确保委员会可在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召开前对提交的报告进行审议。委员会请已提交报告各缔约方视需要更新报告。在更新完成前，这些报告仍然有效。
26. 委员会还讨论了《〈履约程序〉批准后六年内的审查》，认为当前信息不足以支撑管理机构对《履约程序》的成效开展评估和审查。委员会建议管理机构将《履约程序》第 X 节中提出的审查推迟到第八届会议开展；届时《履约程序》将积累更多的实际经验。
27. 委员会同意结合各缔约方的建议及各种使用经验对《标准报告格式》进行审查。
28. 委员会还商定，秘书处将考虑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召开前 12 个月之前提交的报告数量，与主席和副主席商讨是否要召开委员会会议及何时召开，同时考虑到《履约委员会议事程序》。

## 附件 1

## 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收到的报告

古巴	01/11/2016
厄瓜多尔	05/12/2016
德国	05/12/2016
黎巴嫩	31/01/2017
利比亚	05/05/2016
纳米比亚	05/12/2016
荷兰	05/12/2016
挪威	05/12/2016
菲律宾	13/01/2017
斯洛文尼亚	24/11/2016
西班牙	05/12/2016
瑞典	26/10/2016
瑞士	05/12/2016
英国	07/12/2016

## 附件 2

## 以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收到报告为基础 编写的综述报告及分析

1. 《履约程序》第 V.3 节规定，委员会应基于收到的报告向管理机构提交一份综述文件及响应管理机构所设优先重点的分析文件，供其审议。委员会注意到，管理机构并未确定分析的优先重点。
2. 委员会审议了各缔约方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提交的报告。下文包括了据所提交报告编写的综述以及基于这些报告开展的分析。
3. 委员会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对 14 个缔约方提交的报告（载列于本报告附件 1）进行了审议，分析了他们为履行《国际条约》下义务所采取的措施。
4. 这些报告中有 1 份来自非洲区域，8 份来自欧洲区域，2 份来自拉美及加勒比区域，2 份来自近东区域，1 份来自亚洲区域。

### I. 综述报告

#### 一般义务（第 4 条）

5. 《国际条约》第 4 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法律、法规和程序符合本《条约》规定的义务。
6. 13 个缔约方表示已经制定了实施《国际条约》的法律、法规、程序或政策，3 个缔约方表示尚未就实施《国际条约》制定具体的法律、法规、程序或政策。报告中提供的具体内容表明，多数缔约方都通过法律或政策实施了《国际条约》，且大部分此类措施仅针对《国际条约》。
7. 13 个缔约方表示制定了适用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其他法律、法规、程序或政策，只有 1 个缔约方表示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其他此类措施多数涉及生物多样性、环境保护、植物品种保护及种子销售。
8. 关于修订现有法律、法规、程序或政策以确保符合《国际条约》规定，4 个缔约方表示将进行修订，10 个缔约方表示不会修订。修订内容主要涉及“农民的权利”，包括《国际条约》第 9.3 条。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考察、收集、特性鉴定、评价和编目（第 5 条）

9. 所有报告均表示，各缔约方都推广采用一体化方法来挖掘、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且已在国内开展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调查和清点工作。作物与品种范围很广，包括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护，多个缔约方在报告中提供了详细的清单。

10. 所有缔约方都提出，本国领土上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面临着威胁。很多威胁被一再提及，包括疾病、气候变化、干旱、使用不足、需要建立决策者和农民的敏感意识、土地管理制度需要变革、供资缺口、合格人才数量有限，以及技术能力落后。

11. 除一个缔约方外，所有其他缔约方都表示，现已采取措施，正积极推动收集正面临威胁或有潜在利用价值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以及相关信息。多数报告都提到了研究、非原生境收集（特别强调传统品种）或开发项目。

12. 各报告缔约方表示推动或支持了农民及本地社区在管理和保护田间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努力，包括制定农村发展计划，开展能力建设研讨会等培训活动，提供资金支持，以及支持植物品种登记库中的品种登记。

13. 8个缔约方报告表示，已推广野生作物近缘种和可用于粮食生产的野生植物的原生境保护；其中，有8个缔约方采取措施推动了保护区内的原生境保护，2个缔约方支持土著和本地社区开展的活动，特别是针对野生作物近缘种重要性的意识提高和敏感性。6个缔约方表示未采取此类措施。

14. 所有报告缔约方都表示本国领土内现有非原生境收集品，大部分报告都载列了非原生境收集品的详细清单，多数保存品种数量都在4 000到170 000之间。所有报告均表示，缔约方已推动建立高效、可持续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系统，主要是通过国家或区域计划建立；另外，粮农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活性保持、差异程度和遗传完整性也都接受监督。

15. 最后，所有报告缔约方都表示已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考察、收集、特性鉴定、评价和编目方面同其他缔约方开展了合作。9个缔约方报告了区域层面的合作，5个缔约方报告了双边渠道开展的合作。

### **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第6条）**

16. 所有报告均表明，推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政策或法律措施已经到位。关于这些措施，11个缔约方报告说制定了公平农业政策，推动多元农业系统的发展和保持，同时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及其他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13个缔约方报告说强化了研究工作，努力扩大品种间和品种内的差异性，保存并加强生物多样性，让农民从中受益。11个缔约方报告说推广了植物育种工作，尤其是农民的育种工作，目的是提高能力，开发出适应具体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包括边缘地区）的品种。

17. 另外，还有12个缔约方报告说拓宽了各种作物的遗传基础，并扩大农民可用的遗传多样性范围。12个缔约方报告说促进扩大了本地及本地适应作物、品种以及利用不足物种的利用范围。9个缔约方报告说在农田管理中支持品种和物种多样性的更广泛利用，支持作物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让植物育种与农业发展建立起强有力

的联系。10个缔约方报告说审查并酌情调整了育种策略以及与品种发放和种子分配有关的法规。

### **国家承诺与国际合作（第7条）**

18. 12个报告缔约方表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考察、收集、特性鉴定、评价、编目和可持续利用已被纳入了农业农村发展计划和政策。2个缔约方表示未采取此类措施。

19. 12个缔约方报告说，已通过双边或区域渠道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方面与其他缔约方开展了合作。8个缔约方报告说，合作的目的是提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方面的能力。9个缔约方报告说，合作目的是加强国际活动，促进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评价、编目、基因遗传改良、植物育种、种子繁殖、分析、获取和交换，以及适当的信息和技术，同时满足《国际条约》下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要求。

20. 1个缔约方报告说“未通过双边或区域渠道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方面与其他缔约方开展直接合作”，但表示通过国际机构开展了合作，如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此外还为缔约方国家开展的具体项目提供了支持（详见报告所列清单）。还有一个缔约方报告未通过双边或区域渠道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方面与其他缔约方开展合作，但没有说明具体原因。

### **技术援助（第8条）**

21. 8个缔约方报告说已推动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目标是促进《国际条约》的落实。5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说未推动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此类技术援助。1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未回应这个问题。大多数发达国家缔约方都提及了他们对于问题13（涉及《国际条约》第5条）或问题16（涉及《国际条约》第7条）的回复。

22. 相应地，所有6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都报告说获得了旨在促进实施《国际条约》的技术援助，8个发达国家缔约方表示未获得此类援助。

### **农民的权利（第9条）**

23. 9个缔约方表示已采取措施保护和推动农民权利，包括关于承认全球各区域本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已经并将继续为保护和开发植物遗传资源做出巨大贡献的6项措施；关于保护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的6项措施；关于平等分享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利用产生收益的权利的3项措施；关于在国家层面参与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决策的权利的7项措施；以及关于农民拥有的保护、利用、交换和销售自留种子/繁殖材料的权利的7项措施。



24. 多数报告就采取的措施提供了具体说明，特别是农民参与决策，以及种子立法和植物品种保护法。

25. 4个缔约方表示未采取此类措施。

### **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第 10 至 13 条）**

#### **a) 范围**

26. 9个缔约方表示，他们已在多边系统中通报了由政府管理和控制以及在公共领域中《国际条约》附件 I 所列所有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可用情况。2个缔约方表示提供的材料只有一部分，但并未具体说明原因。3个缔约方报告说，他们未就任何材料的可用情况进行通报。1个缔约方表示进行通报不存在技术困难；但这个国家的立场是要等到多边系统各个环节均落实到位后才能开展行动，包括《国际条约》的供资战略。另一个缔约方解释说，国内立法不支持这种做法。

27. 6个缔约方报告说已采取措施，鼓励辖区内持有附件 I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自然人和法人将这些资源纳入多边系统。具体措施包括开发意识提高材料，以及同利益相关方小组（主要是大学、植物育种者协会和群体）召开研讨会。1个缔约方表示支持了一项国家植物育种者倡议，目的就是为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另一个缔约方表示，国家基因库正鼓励私营公司纳入材料；材料目前由国家基因库保存，植物品种保护权到期后就会提供使用。还有一个国家表示，非政府组织和自然人正通过向国家基因库捐赠的形式纳入材料，目前正在讨论纳入所有私人收集品的事宜。

#### **b) 促进获取**

28. 10个缔约方报告说，已采取措施促进根据《国际条约》第 12.4 条提出的条件获取附件 I 所列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报告采取的措施包括：为利益相关方提供信息或指导，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使用情况纳入其中，向《国际条约》秘书处通报多边系统中可用的材料，提高基因库目录中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可见度，在不同网站上宣传可用材料（样本层面上），以及设立国家委员会，对材料请求开展审查。

29. 另外，10个缔约方报告说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促进了附件 I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其中部分缔约方报告了达成协定的总数。1个缔约方报告说，共达成了 7 000 多个《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转让了近 140,000 份材料；另一个缔约方表示，由于材料分配都发生在地方层面，故很难提供具体的数字。这些缔约方大多数都表示，国家提供方通过 Easy-SMTA 系统向管理机构进行报告，未来具体数字可由该系统便捷地生成。1个缔约方报告说，由于国家基因库中缺少种子，故未转让任何材料。

30. 8 个缔约方报告说自愿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来促进非附件 I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其中部分缔约方提供了达成协定的数量。2 个缔约方结合正在开展的合作活动提到了区域政治承诺，希望能促进用于研究、培训和育种（但不包括个人爱好或对等使用）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转让，不论这些资源是否列在附件 I 之内。其他国家在国家政策中肯定了这种方法，认为附件 I 和非附件 I 材料采用同种方法能够降低交易和处理成本。

31. 关于材料转让协定签约各方就协定下合同纠纷寻求追索权的可能，8 个缔约方表示，根据国内民事法则和私营合同法规规定可以这样做，可向法庭申请民事诉讼程序。这些国家还表示，国家法律制度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纠纷相关仲裁决定的落实也做出了规定。

32. 2 个国家报告说已促进附件 I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支持国家紧急灾害情况下重建农业系统。其中一个国家表示，国家基因库和项目已将种子分发给国内受飓风影响严重的农民，包括之前在这些区域收集的材料，以及菜豆（*phaseolus vulgaris*）、棉豆（*phaseolus lunatus*）、玉米（*zea mays*）、水稻（*oryza sativa*）、甘薯（*ipomea batata*）、芜菁（*brassica rapa*）和萝卜（*raphanus sativus*）等新品种。国家城市和城郊家庭农业计划建议分发生长周期短的作物；但对于分发材料的数量没有具体说明。

### c) 多边系统中的利益分享

33. 11 个缔约方表示已通过多个渠道公布了关于附件 I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相关信息，包括：a) 国家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在线名录；b) 应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监测要求提交给粮农组织的报告；c) 关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编目、评价和利用的博士论文；d) 第三方信息系统；e) 科学文章。

34. 10 个缔约方通过国家报告提供了促进获取的相关情况，主要是获取附件 I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特性鉴定、评价和利用技术。尤其需要说明的是，7 个缔约方通过欧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计划及北欧遗传资源中心（NordGen）建立或参加了作物方面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利用主题小组，5 个缔约方表示知道国内商业合资企业就通过多边系统获得材料建立的研发伙伴关系。1 个缔约方详细介绍了多项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编目相关的国家举措，包括建立大麦和小麦及其他作物数据库。另一个缔约方详细列出了与一所国内大学及多所发展中国家大学合作举办的博士和硕士学位清单。最后，1 个缔约方表示每年都会围绕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组织一个为期 3 周的培训课程。

35. 9 个缔约方报告说已出台了能力建设措施或获益于这些措施。6 个缔约方表示正在开展科研活动，并着力加强此类研究的能力；另外还补充说，已经制定或强化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科技教育与培训的相关计划。5 个缔约方报告说支持建立或强化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设施。

36. 针对回复意见的详细分析表明，1 个缔约方报告说，已通过多个项目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东非植物遗传资源库以及中亚和东南非提供了能力建设的机会。另一个缔约方详细列举了与各个伙伴开展的活动，包括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这一全球研究伙伴关系、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以及《国际条约》。3 个缔约方报告说参与了欧洲遗传资源合作计划。1 个缔约方表示组织了一次培训课程，并就植物遗传资源管理为一份科学杂志提供了支持。另外，1 个缔约方报告说，已从《国际条约》利益分享基金下面的两个项目中获益；共参与了两轮项目，旨在提高玉米（*zea mays*），菜豆（*phaseolus vulgaris*）和饲草方面的能力。

### 全球行动计划（第 14 条）

37. 12 个缔约方表示正在推动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多数是通过国家及国际合作开展活动。在国家层面上，7 个缔约方表示已制定了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并持续开展可持续利用活动。

38. 部分缔约方表示，《标准报告格式》问题 11 回复意见所含的信息涉及到《全球行动计划》的重点活动 6（持续确保维持及扩大非原生境种质保存）和重点活动 7（非原生境收集品的再生和繁殖）。

### 非原生境收集（第 15 条）

39. 7 个缔约方报告说，已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下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或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签订协议的其他国际机构提供了附件 I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便利。其中，4 个缔约方提供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作物的数量，或说明相关信息可在 Easy-SMTA 系统中查询。另外，还有 2 个缔约方对此问题给予了积极回复，但表示并未收到任何请求。3 个缔约方表示没有接到过请求，故未提供任何材料；其中一个缔约方进一步解释说，国内收集品对这些中心用处不大。

40. 8 个缔约方报告说向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或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签订协议的其他国际机构提供了非附件 I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便利，并说明相关信息可在 Easy-SMTA 系统中查询。2 个缔约方报告说未收到针对此类材料的请求；其中一个表示，国内法律不允许进行此类转让。另一个缔约方表示没有收到任何请求，故未提供任何材料。一个缔约方表示，该问题并不是想了解缔约方是否利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转让了材料，且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定义也不甚清楚。

###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第 16 条）

41. 多数缔约方报告说已开展相关活动，鼓励政府、私营、非政府、研究、育种和其他机构加入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这些网络设在区域或分区域层面—近东北非植物遗传资源网络（NENAPGREN），欧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计划（ECPRG），欧洲植物育种研究协会（EUCARPIA），北欧遗传资源中心（NordGen），植物生物技术平台（Biovegen），以及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WIEWS）。

1 个缔约方表示参加了“全球小麦倡议”和 DivSeek 倡议。几个缔约方还报告了参与作物相关网络或关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编目或植物育种的研讨会或双边项目的情况。

### 资金（第 18 条）

42. 只有 1 个缔约方未回答是否通过双边、区域或多边渠道就实施《国际条约》提供或接受资金的问题。3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说获得了《国际条约》利益分享基金的直接资金支持，1 个缔约方报告说获得了全球环境基金针对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活动提供的资金支持。

43. 对回复的具体分析表明，3 个缔约方报告说为《国际条约》利益分享基金提供了数百万美元资金。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其中一个缔约方报告说，已建立相关机制，每年为利益分享基金提供可预测、可持续的供资。部分缔约方报告了他们对《国际条约》核心行政预算的支持。3 个缔约方还报告了对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以及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计划（这些计划是《国际条约》的支持性内容）的支持，以及支持多个非政府组织实施《国际条约》。

44. 1 个缔约方报告说自 2008 年起就在为全球种子库提供直接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全球种子库为全球范围内所有的非原生境收集品提供备份储存服务。

45. 另外，3 个缔约方报告说为能力建设计划提供了资金，其中 2 个缔约方支持在不同发展中国家实施多边系统，另外一个是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用以支持国家植物遗传资源计划的能力建设计划（CAPFITOGEN）举措提供了支持。其中一个缔约方还表示提供了 120,000 美元，支持就《国际条约》第 17 条中的全球信息系统制定工作计划。该缔约方报告说为 DivSeek II 期（Genesys 目录）和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提供了 1,118,000 美元。1 个缔约方报告了通过全球各地的本地化项目支持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环境的国家赠款机制，包括帮助各国履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下义务的措施，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

46. 2 个发达缔约方也报告说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条约》会议特别基金”提供了支持。

47. 多个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说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相关的国家活动提供了资金支持，特别是国家基因库以及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研究和育种。1 个缔约方报告说出资支持了多个基因组项目，其中一个项目是通过测序（GBS）和运用基因组链研究基因分型，另一个是研究小麦和大麦，旨在为埃塞俄比亚培育出耐旱品种。

### 关于报告格式的看法与建议

48. 多数缔约方表示采用报告格式没有问题；但一个缔约方遇到了网络连接问题，另一个缔约方提出在使用报告格式时遇到技术问题，还有一个提出很难在问卷中只回答是或否。还有一个缔约方表示，在国家层面上收集所需信息时遇到了困难。

49. 多个缔约方对报告格式的未来审查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部分缔约方提出，报告格式是按照《国际条约》条款组织，故某些问题似乎较为相似，有时候不清楚某些活动应该在哪儿进行报告。因此，很多问题都给出了同样的答案，或受访者在回复中表示可参考其他问题的回复，如对第 8 条（技术合作）、第 18 条（资金）和第 16 条（参加国际网络）相关问题的回答。1 个缔约方建议将所有国际合作活动汇总到 1 个部分，并在相关问题下提及这个部分。

50. 2 个缔约方表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转让相关的部分信息在其他系统中可以查询，如 Easy-SMTA 系统。实际上，多个缔约方表示，他们在报告中提供的数字只涵盖了国家中央基因库，或主导国家研究机构协调开展的活动。他们还表示，部分要求提供的信息已发给粮农组织，在“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中可以查询得到，如涉及到《全球行动计划》第 14 条的问题 31。另外，关于报告格式的问题 11 涉及到《全球行动计划》的重点活动 6（维持及扩大非原生境种质保存）和重点活动 7（非原生境收集品的再生和繁殖）。2 个缔约方在回答问题 31 时附上了已向粮农组织提交的用于监测第二个《全球行动计划》的报告，以及关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国家计划的相关情况。

51. 1 个缔约方表示，本报告中提供的部分信息应与其他缔约方的报告放在一起解读，因为他们是通过北欧遗传资源中心（NordGen）对非原生境收集品实行共同保护和管理。该缔约方表示，部分问题没有意义，并建议未来的报告格式中应提供“不适用”选项，但并未对此展开说明。

### **关于《国际条约》实施情况的总体看法**

52. 部分缔约方表示，《国际条约》的应用需要投入时间和资金。特别是，要开发和保持各个层面关于不同主题的能力建设活动，可以考虑与各国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开展合作。2 个缔约方建议“管理机构制定更多的准则，帮助各国实施相关规定”。

53. 关于多边系统，1 个缔约方表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并不简洁易懂，特别是对于不熟悉联合国六种官方语言的用户来说。该缔约方建议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简要翻译成其他的国家语言，编写解释说明，解读常见问题。另外还建议要就如何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编写指南。

54. 另一个缔约方表示，各缔约方关注点不同，发达国家的着眼点在于获取种质资源，而发展中国家则更为关注农民权利，保护及可持续利用，以及利益的公平公正分配。该缔约方表示，在推动履约的同时也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支持，毕竟发展中国家是作物原产地的中心。

## **II. 分析**

55. 根据《履约程序》第 V.3 节规定，分析部分基于综述报告编写。由于收到报告数量有限，本节做出的结论应审慎解读。另外还要说明的是，目前开展的分析仅限于已提交的报告；因此，提交报告区域分布不均衡可能也会造成部分区域的结论偏差。

另外，提交报告所含信息的体量和准确度各不相同，部分报告为问卷反馈提供了详尽的信息，也有些报告只提供了有限的信息。委员会注意到，管理机构并未确定分析的优先重点。

#### 一般性意见

- a) 委员会表示，各缔约方利用《标准报告格式》提供的信息非常有价值，能够全面反映《国际条约》的实施情况；
- b) 委员会认为，对《国际条约》实施情况开展全面评估需要更多的缔约方提交报告。

#### 一般义务（第 4 条）

- c) 部分缔约方表示尚未制定实施《国际条约》的具体法律、法规、程序或政策；委员会责成秘书处与这些缔约方进行联系。这些缔约方所提交报告的其他部分表示已采取了此类措施，故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对此进行澄清。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考察、收集、特性鉴定、评价和编目（第 5 条）

- 基于迄今为止收到的信息和报告，委员会无法就此开展分析。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第 6 条）

- d) 委员会注意到，大部分报告缔约方都已就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出台了措施，多数报告中都包含了此类措施的详细情况，并表示他们正与其他缔约方在该领域开展合作。

#### 国家承诺与国际合作（第 7 条）

- 基于迄今为止收到的信息和报告，委员会无法就此开展分析。

#### 技术援助（第 8 条）

- 基于迄今为止收到的信息和报告，委员会无法就此开展分析。

#### 农民的权利（第 9 条）

- e) 委员会注意到，大部分报告缔约方都已采取多种措施推动农民的权利，特别是推动农民参与决策的相关措施。

#### 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第 10 至 13 条）

- f) 委员会表示，大部分报告缔约方都报告了已纳入多边系统的材料。委员会还注意到少数报告缔约方未通报已纳入多边系统的材料，要求秘书处同这些国家进行联系，对此问题说明原因。
- g) 委员会同意请管理机构关注一个情况：有 1 个缔约方未提出遇到过任何技术困难，但表示要等到多边系统各个环节均落实到位后才能开展行动，包括《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目前，委员会无法确定这是系统问题还是偶发问题。

- h) 委员会注意到，只有少数报告缔约方采取了措施鼓励自然人和法人将附件 1 资源纳入多边系统。
- i) 委员会注意到，2/3 的报告缔约方已采取措施促进已纳入多边系统材料的获取；但还有 1/3 的报告缔约方未采取促进获取的措施。
- j) 委员会注意到，多数报告缔约方采用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来转让非附件 1 中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
- k) 委员会注意到，多数报告缔约方已提供或收到了使用多边系统内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非货币利益。

#### **全球行动计划（第 14 条）**

- 基于迄今为止收到的信息和报告，委员会无法就此开展分析。

#### **非原生境收集（第 15 条）**

- 基于迄今为止收到的信息和报告，委员会无法就此开展分析。

####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第 16 条）**

- 基于迄今为止收到的信息和报告，委员会无法就此开展分析。

#### **资金（第 18 条）**

- l) 委员会注意到，多数报告表示已安排或收到了用于实施《国际条约》的资金，3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了利益分享基金（BSF）的支持，1 个缔约方获得了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
- m) 委员会注意到，资金分配主要涵盖了利益分享基金、《国际条约》的核心行政预算、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粮农组织计划、实施《国际条约》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能力建设计划。

#### **关于报告格式的看法与建议**

- n) 委员会注意到，多数进行报告的缔约方在使用《标准报告格式》和在线报告系统提供报告时并未遇到困难，但对简化调查问卷提出了几项建议。

#### **关于《国际条约》实施情况的总体看法**

- o) 部分缔约方提出，管理机构应制定更多准则，帮助各国实施《国际条约》；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与这些缔约方进行联系，了解他们所指的活动类型和具体问题。

## 附件 3

## 第.../2017号决议草案

## 履 约

管理机构，

忆及之前就履约做出的决策，

- (i) **感谢**依据《履约程序》第V节按时提交报告各缔约方；
- (ii) **感谢**履约委员会基于各缔约方据《履约程序》第V节提交报告编写的滚动综述报告及开展的分析；
- (iii) **敦促**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包括在管理机构第五届和第七届会议之间成为缔约方的各国，尽快提交报告，并根据《履约程序》第V节在2018年10月1日之前提交报告；
- (iv) **请**各缔约方视需要跟据《履约程序》第V节更新报告，并表示此类报告应根据《履约程序》每五年定期提交一次；
- (v) **决定**履约委员会应根据《履约程序》第V节对2018年10月1日前收到的所有报告进行审议；
- (vi) **要求**履约委员会审查《标准报告格式》，并基于各缔约方的建议和使用经验提出修改建议；
- (vii) **感谢**秘书处发布在线履约报告系统，**要求**秘书在报告过程中继续为各缔约方提供支持；
- (viii) **重申**履约委员会的一项职能是就履约相关事宜为各缔约方提供建议并协调提供援助，包括法律建议和法律援助，帮助缔约方履行《国际条约》下的义务，并请各缔约方就此类事宜提交报告，供履约委员会审议；
- (ix) **决定**将《履约程序》第X节中提出的审查推迟到第八届会议开展；
- (x) **请**履约委员会在2018—2019两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视需要由履约委员会主席商秘书处后召集；
- (xi) **决定**履约委员会会议费用，包括促进委员会成员参与的费用，应纳入管理机构可能通过的核心行政预算；
- (xii) 根据《履约程序》第III.4节**选出**了履约委员会成员，载列于本决议附件。



## 附件 4

## 履约委员会成员

区域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非洲	Angeline MUNZARA 女士	Koffi KOMBATE 先生
亚洲	Amparo AMPIL 女士 副主席	Sadar Uddin SIDDIQUI 先生
欧洲	René LEFEBER 先生 主席	Susanna PAAKKOLA 女士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Lianne FERNÁNDEZ GRANDA 女士	Armando Bustillo CASTELLANOS 先生
近东	Ali CHEHADE 先生	Hojjat KHADEMI 先生
北美	Felicitas KATEPA-MUPONDWA 女士	
西南太平洋	Geoff BUDD 先生	Valerie TUIA 女士 (已于 2017 年 1 月辞职)